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20〕72号

##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05·26”福田区新狮村55栋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你单位《关于以区政府名义对“05·26”福田区新狮村55栋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

“05·26”福田区新狮村55栋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一）直接原因

刘进（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系挂点选择不正确、未使用高空作业绳），冒险作业，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聘请无高空作业资质证人员上岗作业，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无高空作业资质证人员上岗作业，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刘进（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系挂点选择不正确、未使用高空作业绳），冒险作业，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鉴于其已死亡，同意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惠勇，作为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失察，聘请无高空从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空调安装作业，导致作业人员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深圳市监委办公厅、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

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空调安装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务必持证上岗，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要将此事故传达至辖区各物管单位，督促辖区股份公司加大管理力度，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鉴于2011年建设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年限已久，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务必要针对项目中存在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字样缺失等情况重新进行标识，重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05·26”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死亡事故调查组

---

## “05·26”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6 日 11 时 15 分许，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辖区新狮村 55 栋 A 单元 602 房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20 年 5 月 27 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新狮村 55 栋 A 单元 602 房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福田区莲花街道辖区红荔西路 48 号，房

屋所有人系虞小春（香港户籍），该整栋房屋属于村民自建房。

（二）房屋承租方：李光波

2020年5月25日，李光波以个人名义向房屋所有人虞小春租赁了新狮村55栋A单元602房，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2400元，事发前双方尚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李光波还需购置家用电器故未正式入住，此前李光波向该房屋所有人虞小春交付了500元的定金。

（三）空调安装单位：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9063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惠勇，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1年04月25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雨田路东雨田村雨露楼商铺3-A，经营范围为木质品家具、智能家居的销售与安装；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购销及上门维修及上门安装等。



#### （四）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情况

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属“深圳市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第三阶段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 D-1 标段”，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开工，建设单位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现更名为“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经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作出说明，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时，新狮村 55 栋 A 单元和新狮村 55 栋 B 单元的外墙 EPS 线条上均喷涂上“注意安全，严禁踩踏”的字样，符合设计要求。事发后勘查现场时未发现新狮村 55 栋 A 单元和新狮村 55 栋 B 单元外墙竣工时 EPS 线条上均喷涂上“注意安全，严禁踩踏”的字样情况，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解释“因距今时间已 9 年，当时电子存档不发达，且各单位负责人均有流动，纸质材料难以立即找到”，其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进（死者），男，汉族，湖北谷城县人，43 岁，系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空调安装人员，2019 年 4 月 5 日与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劳动合同》，经查其不具备高空作业特种作业资质。

2、惠勇，男，汉族，湖北谷城县人，49 岁，系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张伟，男，汉族，湖北谷城县人，系深圳市永攀电

器有限公司的空调安装人员，其持有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号：T420625198308270010）。

#### （六）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如何加强物业小区空调安装的监管工作，区住建局已对各物业单位下发相关作业要求，各物业单位能够按要求落实执行。此起事故暴露出股份公司物管单位落实中的不足，由于股份公司辖区内系非封闭区域，致使管理方面出现漏洞，难以有效掌握村民自建房的动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5 月 25 日，李光波通过微信联系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惠勇，购买了一台型号为 KFR-26GW/20MCA23 大一匹变频的“海尔”品牌空调，费用为 1600 元（不包含高空作业费和材料费）。

5 月 26 日 9 时 47 分，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空调安装作业人员刘进和张伟收到派工单后，于上午 10 时 30 分许，来到装机地点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 A 单元 602 房。查看装机位置后，告知客户李光波要收取高空作业费 100 元，征得客户同意后便开始空调安装。刘进和张伟协同在卧室内将室内机安装好后，刘进从房内客厅防盗网的逃生口中爬出室外，在外墙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支架。11 时 10 分许，张伟将

捆绑了安全绳的空调外机从防盗网的逃生口往外递给了刘进。刘进在室外移动过程中，脚下踩踏的窗饰条（EPS线条）因无法支撑刘进的体重突然断裂，导致刘进从55栋A单元602房室外高坠至1楼地面。

##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伟和客户李光波分别拨打了110和120。11时30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刘进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1时49分，接莲花街道办报告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莲花街道办、莲花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进，男，汉族，湖北谷城县人。2020年6月1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200056），刘进的死亡原因为“高坠致多器官损伤”。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1(填写单位保存)

已核,与原件相符  
公安局福园分局  
刑侦大队四中队

广东省 深圳市 市 福田区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44030304 编号: 01071548531210010157

死者姓名	<u>刘进</u>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国家/地区	<u>中国</u>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u>身份证, 2户口簿, 3护照, 4军官证, 5驾驶证, 6台湾通行证, 9其他法定证件</u>	证件号码	<u>420625197710151015</u>	年龄	<u>42</u>	婚姻状况	<u>1未婚, 2已婚, 3丧偶, 4离婚, 9未说明</u>
出生日期	<u>1977年10月15日</u>	文化程度	<u>1研究生, 2大学, 3大专, 4中专, 5技校, 6高中, 7初中及以下</u>	个人身份	<u>11公务员, 13军籍未入册, 14未定, 21空管指挥员, 24军人, 25农民, 31学生, 37现役军人, 91自由职业者, 54个体经营, 70无业人员, 80离退休人员, 90其他</u>	死亡日期/发现死亡时间	<u>2020年5月26日</u>
死亡日期/发现死亡时间	<u>2020年5月26日</u>	死亡地点	<u>1医疗卫生机构, 2医疗机构, 3家中, 4殡葬服务机构, 5其他场所, 0不详</u>	死亡原因	<u>1是, 2否, 3不详</u>	生前工作单位	<u>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u>
生前工作单位	<u>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u>	户籍地址	<u>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u>	常住地址	<u>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u>	可联系的家庭成员姓名	<u>惠凤先</u>
可联系的家庭成员姓名	<u>惠凤先</u>	联系电话	<u>1377619296</u>	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u>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u>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u>高血压致脑溢血</u>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I. (a) 直接死亡原因	
I. (a) 直接死亡原因		(b) 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c) 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d) 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II. 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 但与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u>1一级医院, 2二级医院, 3多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村卫生室, 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u>	最高诊断单位	<u>4村卫生室</u>	医师签名	<u>冬沐</u>
最高诊断单位	<u>4村卫生室</u>	医师签名	<u>冬沐</u>	法医/民警签名	<u>冬沐</u>	公安部门盖章	
法医/民警签名	<u>冬沐</u>	公安部门盖章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死亡调查记录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ICD编码: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92 万元, 主要为赔偿费用等。

赔偿/补偿协议

甲方: 1. 刘进妻子姓名: 惠凤先 身份证号: 420625197807060048  
 2. 刘进的儿子: 刘志文 身份证号: 4206252009032010074  
 甲方的联系电话: 1377619296 电子邮箱: 1377619296@qq.com  
 甲方的通信地址: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  
 乙方: 惠勇 身份证号: 420625197805220039  
 联系电话: 18688888888 电子邮箱: 52161660126@163.com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刘进为乙方公司(公司名称: 湖北中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 刘进在工作中发生高空事故, 不幸身亡。甲方确认刘进的唯一经济继承人只有甲方一人。  
 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社保基金理赔局赔付的款项归甲方所有, 乙方代表公司赔偿甲方人民币 800000.00 元。该笔款项由惠凤先与刘志文所有, 该笔款项分五期支付, 其中第一期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准备 4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剩余 400000.00 元分三期: 第二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000.00 元; 第三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000.00 元; 第四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000.00 元; 第五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000.00 元。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惠凤先 账号: 6212 2818 0400 5029 35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谷城支行。  
 三、乙方依据本协议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后, 甲方及刘进的父母不得再就刘进死亡及相关事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乙方的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甲方家属任何一人提出异议刘进死亡, 乙方有权收回上述款项, 所有债权债务法律归乙方。  
 四、如果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结论是乙方或乙方公司无任何过错, 按法律规定, 乙方和乙方的公司均无需赔偿甲方, 第二条约定的款项转化为补偿金;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 相应地, 如果乙方和乙方的公司应该对刘进的死亡事故承担责任, 甲方也放弃相关权利, 承诺不再追究乙方和乙方公司的其他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一经签署即生效。刘进的儿子的法定代理人是刘进的妻子, 刘进的妻子签名视为同时代表刘进的法定签名。  
 甲方: 惠凤先 刘志文  
 乙方: 惠勇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福园民调2020第2号  
 当事人姓名 惠凤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42  
 身份证号码 420625197807060048  
 职业或职务 无 联系方式 13797619296  
 单位或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  
 当事人姓名 惠小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39  
 身份证号码 R278699(A)  
 职业或职务 无 联系方式 13242071988  
 单位或住址 福田区景田新柳村55栋A401  
 纠纷主要事实, 争议事项: 双方就新柳村55栋安装空调员工刘进高空死亡一事发生纠纷, 希望梅富社区工作站出面调解。  
 经调解,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惠小森同意向刘进家属方支付人道主义补偿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 拾壹万元整)。  
 2. 惠小森同意承担刘进家属方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  
 3. 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银行账户: 6212261804005029354  
 开户行: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中国工商银行谷城支行  
 开户名: 惠凤先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福园民调2020第2号  
 当事人姓名 惠凤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42  
 身份证号码 420625197807060048  
 职业或职务 无 联系方式 13797619296  
 单位或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太平坊村十四组  
 当事人姓名 李光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8  
 身份证号码 420623198210113592  
 职业或职务 无 联系方式 13631580710  
 单位或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雷河发展区新河村一组  
 纠纷主要事实, 争议事项: 双方就新柳村55栋A602安装空调员工刘进高空死亡一事发生纠纷, 希望梅富社区工作站出面调解。  
 经调解,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李光波同意向刘进家属方支付人道主义补偿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银行账户: 6212261804005029354  
 开户行: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中国工商银行谷城支行  
 开户名: 惠凤先  
 支付时间: 2020年6月2日  
 3. 双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后, 李光波与刘进家属方再无任何

##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图一) 新狮村 55 栋 A 楼 602 房内防盗网逃生口情况



(图二) 新狮村 55 栋 B 用于外墙装饰的 EPS 线条





(图三) 死者身上佩戴了安全带。



(图四) 事发现场发现，EPS线条材质为“泡沫”。



(图五) 事发后，空调悬挂在空中。



(图六) 55 栋 A 与 55 栋 B 相隔距离大约 1.5 米。

##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结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刘进(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系挂点选择不正确、未使用高空作业绳),冒险作业,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 **(二) 间接原因**

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无高空作业资质证人员上岗作业,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三) 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05·26”福田区新狮村55栋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无高空作业资质证人员上岗作业，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进（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外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系挂点选择不正确、未使用高空作业绳），冒险作业，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惠勇，作为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失察，聘请无高空从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空调安装作业，导致作业人员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空调安装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永攀电器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务必持证上岗，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福田区住建局要将此事故传达至辖区各物管单位，督促辖区股份公司加大管理力度，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福田区住建局、福田区城管局作为 2011 年建设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的建设单位，要针对 2011 年建设的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因年限已久缺失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字样等情况的，务必进行重新标识、重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05·26”福田区新狮村 55 栋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7 月 21 日